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征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1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已于近日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航空”）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合计持有通宇航空100%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11月12日，通宇航空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将其所持的通宇航空共计49%股权全部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通宇航空100%股权，通宇航空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支付现金对价。
- （2）公司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发行股份上市的手续。
- （3）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发行股份上市的手续。
- （4）公司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 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光韵达尚需向登记结算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办理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管机关已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在本次交易双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2、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光韵达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光韵达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变更通知书及营执照；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